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31

单位名称：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林业和草原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及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业规划。承办市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

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市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市域范围内乡（镇）和村庄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市域管辖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

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十）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邢台市重点保护的陆

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

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邢台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和邢台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

作。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林业和草原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七)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及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指导监督执法监察大队、基层所有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 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乡村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724.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50.9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724.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38.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9.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9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99.12	总计	62	17,89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99.12	17,899.12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450.96	450.96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0.94	180.9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0.94	180.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0.94	180.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41	85.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41	85.41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85.41	85.4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5.03	65.03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64	22.64					
2110507	停伐补助	22.64	22.6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39	12.39					
2110602	退耕现金	12.39	1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24.22	13,724.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24.22	13,724.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85.25	11,185.2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0.90	410.9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28.07	1,528.0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21	496.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21	496.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75	188.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	1.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2.26	112.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5.46	105.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24	78.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8.71	2,738.71					
22001	自然资源	2,738.71	2,738.71					

	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149.58	2,149.58					
2200104	自然资源 规划及管理	71.80	71.80					
2200114	地质勘查 与矿产资 源管理	122.00	122.00					
2200199	其他自然 资源事务 支出	395.32	395.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6.00	146.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6.00	1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6.00	146.0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1.66	11.66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11.66	11.66					
2240601	地质灾害 防治	11.66	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99.12	2,361.93	15,537.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4	18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4	18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94	18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1	8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3		65.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64		22.64			

2110507	停伐补助	22.64		22.64			
21106	退耕还林 还草	12.39		12.39			
2110602	退耕现金	12.39		12.3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3,724.22		13,724.2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724.22		13,724.22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1,185.25		11,185.25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410.90		410.90			
2120806	土地出让 业务支出	1,528.07		1,528.07			
2120814	农业生产 发展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496.21		496.21			
21302	林业和草 原	496.21		496.21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188.75		188.75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1.50		1.50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112.26		112.26			
2130211	动植物保 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05.46		105.46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78.24		78.24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2,738.71	1,949.58	789.12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2,738.71	1,949.58	789.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149.58	1,949.58	200.00			

2200104	自然资源 规划及管理	71.80		71.80			
2200114	地质勘查 与矿产资源 管理	122.00		122.00			
2200199	其他自然 资源事务 支出	395.32		395.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6.00	146.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6.00	1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6.00	146.0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11.66		11.66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11.66		11.66			
2240601	地质灾害 防治	11.66		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724.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50.96	450.9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94	18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41	8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03	65.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724.22		13,724.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6.21	49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38.71	2,738.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00	1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66	11.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99.12	4,174.90	13,72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99.12	总计	64	17,899.12	4,174.90	13,72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4.90	2,361.93	1,812.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96		45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4	18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4	180.9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94	18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1	8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3		65.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64		22.64
211050	停伐补助	22.64		22.6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39		12.39
211060	退耕现金	12.39		12.39
213	农林水支出	496.21		496.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21		496.21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88.75		188.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		1.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2.26		112.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5.46		105.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24		78.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8.71	1,949.58	789.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8.71	1,949.58	789.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149.58	1,949.58	20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80		71.8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2.00		122.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5.32		39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0	1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0	1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00	14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6		11.6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66		11.6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66		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3.31	30201	办公费	1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3.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9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1	30208	取暖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18.40	30229	福利费	16.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77.11	公用经费合计					8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24.22	13,724.22		13,724.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24.22	13,724.22		13,724.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724.22	13,724.22		13,724.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1,185.25	11,185.25		11,185.2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410.90	410.90		410.9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 支出		1,528.07	1,528.07		1,528.0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 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899.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916.08万元，下降17.9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冀财资环[2019]58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减少30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下郑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减少6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减少900万元、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年度服务费减少62.56万元、冀财资环[2020]104号2021年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减少36.76万元、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减少30.24万元、五仓沟公司工人工资减少4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175.49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498.32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728.0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97.6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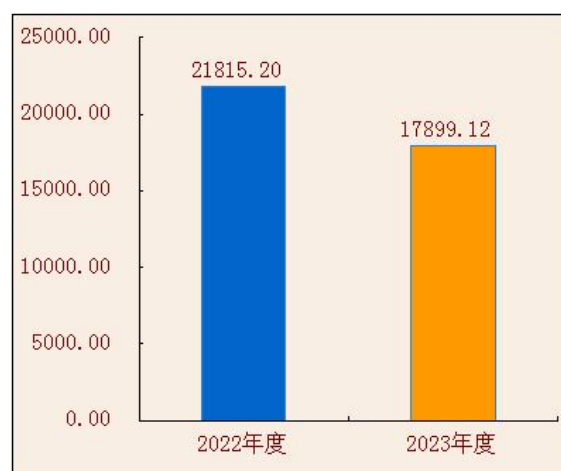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9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99.1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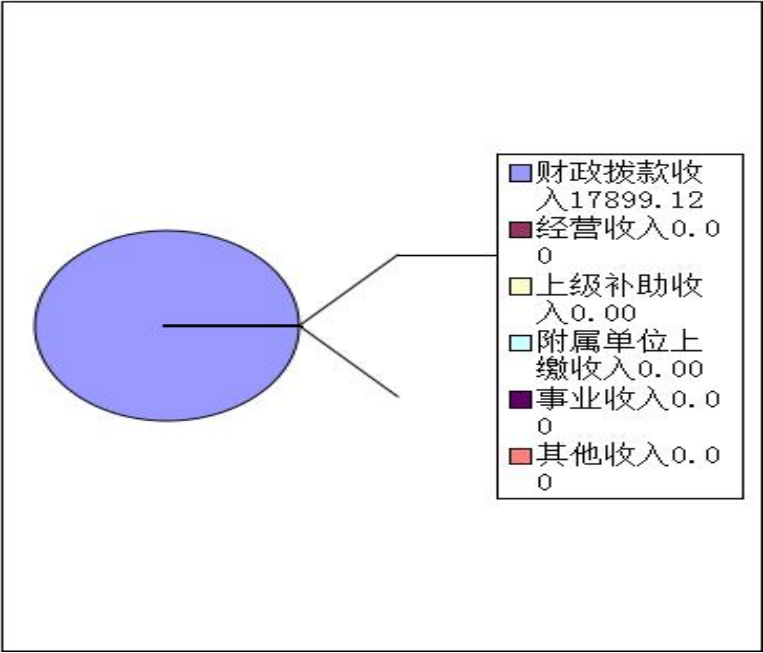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89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1.93万元，占13.2%；项目支出15,537.2万元，占8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9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6.08 万元,降低 17.9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冀财资环[2019]58 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减少 3000 万元、冀财债[2022]13 号沙河市下郑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减少 600 万元、冀财债[2022]13 号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减少 900 万元、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年度服务费减少 62.56 万元、冀财资环[2020]104 号 2021 年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减少 36.76 万元、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减少 30.24 万元、五仓沟公司工人工资减少 43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 175.49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 498.3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 728.07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97.65 万元等;本年支出 17,89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6.08 万元,降低 17.9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冀财资环[2019]58 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减少 3000 万元、冀财债[2022]13 号沙河市下郑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减少 600 万元、冀财债[2022]13 号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减少 900 万元、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年度服务费减少 62.56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 175.49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补助被

征地农民支出减少 498.3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 728.07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97.65 万元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74.9万元,比上年减少424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冀财资环[2019]58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减少30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下郑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减少6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减少900万元、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年度服务费减少62.56万元、冀财资环[2020]104号2021年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减少36.76万元、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减少30.24万元、五仓沟公司工人工资减少4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175.49万元等；本年支出 4,174.9万元，比上年减少4242.64万元，降低50.4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冀财资环[2019]58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减少30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下郑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减少600万元、冀财债[2022]13号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减少900万元、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年度服务费减少62.56万元、冀财资环[2020]104号2021年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减少36.76万元、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减少30.24万元、五仓沟公司工人工资减少43万元、冀财资环[2020]104号2021年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

减少36.76万元、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减少30.24万元、五仓沟公司工人工资减少4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175.49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724.22万元，比上年增加326.57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498.32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728.0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97.65万元等；本年支出 13,724.22万元，比上年增加326.57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498.32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728.0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97.65万元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9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48.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减少 94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减少 11499.78 万元；本年支出 17,89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48.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减少 948.44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减少 1149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9%，比年初预算减少948.44万元，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减少1831.83万元、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增加200万元、康砣、刘砣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增加70万元、冀财资环[2020]106号2021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项目增加49万元、冀财资环[2021】 36号2021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增加142.39万元、沙河市创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增加41万元、沙河市老爷山生态林场建设防火设施工程项目增加50万元、森林资源培育增加188.75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增加112.26万元、地质灾害防治11.66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05.46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支出等；本年支出4,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9%，比年初预算减少948.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减少1831.83万元、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增加200万元、康砣、刘砣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增加70万元、冀财资环[2020]106号2021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项目增加49万元、冀财资环[2021】 36号2021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增加142.39万元、沙河市创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增加41万元、沙河市老爷山生态林场建设防火设施工程项目增加50万元、森林资源培育增加188.75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增加112.26万元、地质灾害防治11.66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05.46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支出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7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1%，比年初预算减少11499.78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8938.75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189.10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减少471.9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1900万元；本年支出13,7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1%，比年初预算减少11499.78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8938.75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189.10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减少471.9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19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9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450.96 万元，占 2.52%，只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94 万元，

占 1.0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5.41 万元，占 0.4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5.03 万元，占 0.36%，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3,724.22 万元，占 76.6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拆迁补偿、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土地综合整治等；农林水（类）支出 496.21 万元，占 2.77%，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森林防火及扑火队员经费、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等；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738.71 万元，占 15.3%，主要是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住宅用途标准宗地布设工作经费、沙河市创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冀财资环[2020]106 号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项目、康砬、刘砬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冀财资环[2021] 36 号 2021 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国有老爷山林场巡防人员经费、不动产抵押登记纠纷案件一审代理诉讼费、自然资源事务业务经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 万元，占 0.8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66 万元，占 0.07%，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支

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3.31 万元、津贴补贴 66.3 万元、奖金 113.84 万元、绩效工资 273.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99、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32 万元、抚恤金 68.08 万元、生活补助 105.96 万元、奖励金 118.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1 万元。

公用经费 8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邮电费 19.10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2.53 万元、福利费 16.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5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

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8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3.02 万元，降低 54.8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土地出让业务费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72.98 万元、2022 年自然资源业务经费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5.67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较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181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土地综合整治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24.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康硃、刘硃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土地收储征地拆迁补偿”、“土地综合整治”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85.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23 年绩效评价通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预算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康硐、刘硐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450.96 万元,执行数为 450.9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标准农田 2210.578 公顷(33158.67 亩)；二是项目达到验收标准,通过省厅验收。三是耕地等别 13.3 等,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3 等。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956242	到位数	450.956242	执行数	450.9562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956242	其中:财政资金	450.956242	其中:财政资金	450.9562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调整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整指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15.00	文字描述		指标调整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87882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康硐、刘硐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康硐、刘硐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212.88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 3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地质勘查工作 2 处；二是地质勘查资料成果 5 份。三是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到位，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

金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康硃、刘硃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康硇、刘硇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888519	到位数	212.888519		执行数	70.000000		32.88		
	其中:财政资金	212.888519	其中:财政资金	212.888519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交勘查成果资料				提交勘查成果资料				100.00		
	完成康硇、刘硇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工作				完成康硇、刘硇石英砂岩矿区地质勘查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勘查工作数量	完成地质勘查工作	10.00	=	2	处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地质勘查资料成果数量	提交成果资料	10.00	=	5	份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情况	15.00	=	10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底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资金投入金额	10.00	=	212.89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综合利用率	摸清矿区地质底数,完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88106
	自评总分	93.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到位，预算执行率低，整改措施：下一步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87882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自收自支人员人数≤190 人；二是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100%。三是工资、奖金、津贴发放及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称						本级				
二、 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做好 2023 年机关日常运转，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做好 2023 年机关日常运转，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工 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 人数	15 .0 0	>=	1 9 0	人	15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在职人 员控制 率	本年度实际在 职人员数与编 制数的比率	15 .0 0	<=	1 0 0	%	15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工资、奖 金、津贴 发放及 时率	工资、奖金、津 贴发放及时率	15 .0 0	文 字 描 述		及 时 发 放	15	完成	15
		成本 指标	工资成 本	自收自支人员 全年工资总数	15 .0 0	<=	2 0 0	万 元	15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点工 作完成 率	实际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占全 年重点工作需 完成情况的比	15 .0 0	>=	9 0	%	15	完成	15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率	15.00	>=	90	%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155119996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										

	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4、不动产抵押登记纠纷案件一审代理诉讼费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抵押登记纠纷案件一审代理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诉讼案件数量1宗；二是资金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leq 100\%$ 。三是实际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占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的比率 $\geq 9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不动产抵押登记纠纷案件一审代理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抵押登记纠纷案件一审代理诉讼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不到东城抵押登记纠纷案件。				完成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不到东城抵押登记纠纷案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诉讼案件数量	15.00	=	1	件	15	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控制率	资金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15.00	>=	95	%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诉讼代理费金额	15.00	=	20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占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的比率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5.00	>=	90	%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87882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									

	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5、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15124 万元，执行数为 11185.2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 73.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征地拆迁地块数量 ≥ 15 宗；二是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 ≥ 95%。三是拨付资金及时率 ≥ 95%。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24.000000	到位数	11185.247530	执行数	11185.247530	73.96	
	其中：	151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85.247530	其中:财政	11185.247530		

	财政资金	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及时将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拨付到位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及时将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地拆迁地块数量	完成征地拆迁地块数量	15.00	>=	1500	亩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资金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资金	严格按照预算资金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亩均产值达标	符合邢台“234”标准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95694
	自评总分	97.4									
五、存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155119996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支付资金；二是资金支付及时。

三是土地储备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31001 -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工作				做好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工作				100.00		
	做好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工作				做好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开发宗数	出让土地宗数	15.00	>=	2	宗数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资金	足额支付资金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率	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亩均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亩均成本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储备效益显著	土地储备效益显著	15.00	文字描述		土地储备效益显著增强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路杰			联系电话:		87882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										

	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 个，重点绩效监控项目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